

处理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1]262号,以下简称“复函”)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掌握遗留建设项目用地的界限。按“复函”规定,凡原《土地管理法》(1987年1月1日)实施后,新《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实施前批准立项,已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或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用,已经施工(仅圈建围墙除外)或竣工的,但尚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用地均属遗留建设项目用地。

二、认真进行处理。按“复函”要求遗留建设项目用地未批先用,属违法行为,须依据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1997年和1998年冻结占用耕地期间违法占用耕地的,应从严从重处罚。

三、违法用地的遗留建设项目,在依法处罚后,以县为单位按项目相对集中逐级报省国土资源厅或

省政府,按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批准完善用地手续。

四、1999年1月1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占地,严格按新法的规定进行处理,需办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的,按项目(不按批次)和有关规定报省审批。

五、2001年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违法占地完善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1]11号)、《关于认真清查违法用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1]63号)和《关于认真清查违法用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的补充意见》(鲁国土资办发[2001]64号)等文件,自即日起停止执行。今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复函”和本通知为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意见的复函

2001年9月14日

国土资厅函[2001]262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你厅《关于解决建设用地遗留问题的请示》(鄂土资办发[2001]7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凡原《土地管理法》1987年1月1日实施后,新修订《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实施前批准立项,已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或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用,已经施工(仅圈建围墙除外)或竣工的,但尚未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建设项目用地均属遗留建设项目用地。

二、遗留建设项目用地未批先用,属违法行为,须依据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1997、1998年冻结占用耕地期间违法占用耕地的,应

从严从重处罚。

三、违法用地的遗留建设项目,在依法处罚后,可以县为单位报批,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按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批准补办用地手续。

四、尚未发生实际用地的遗留建设项目,仍需建设用地,应按新《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再进行建设用地的,应按新《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五、请你厅根据上述要求,妥善处理遗留建设项目用地问题,并加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工作,确保以后建设用地纳入法制管理轨道。